

证券代码：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全体到会股东投票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70	中安精工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倪迪翔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市场前景，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七)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 审议《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
2. 联系电话：0577-62771271
3. 传 真：0577-62788120
4. 联 系 人： 连永发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